2023年全省装备工业工作要点

2023年全省装备工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、航天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，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，培育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、高端装备、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集群，推进工业母机、智能电网、工业机器人、起重机、两机、农机等优势产业链强链，大力推进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快培育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，提升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高地。

一、加强装备行业基础研究

（一）常态化梳理工业母机、工业机器人、航空航天、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、无人机、农机装备、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智能检测装备等行业家底，更新修订产业链“五图六清单”。

（二）分行业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库，加强机械行业和细分领域运行情况的跟踪调度，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分析工作，形成行业分析报告，加强行业运行情况交流。

（三）围绕高端液压件、高性能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，铸锻焊、表面处理（电镀、酸洗、热处理）基础制造，系统梳理短板弱项，加强装备产业基础工艺研究，推动建立长、短板工艺目录库，夯实产业基础。

二、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

（一）落实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任务，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，动态梳理产业短板技术和装备清单，建立重大装备攻关项目储备库。

（二）高标准组织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专项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，以及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申报推荐和实施跟踪工作，鼓励更多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。

（三）重点跟踪省高档数控机床创新中心、省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南航无锡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开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发，支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。

三、促进首台（套）装备研制应用

（一）做好省首台（套）认定工作，支持重点地区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应报尽报，进一步提升首台（套）认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装备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首台（套）示范应用场景遴选，发布典型应用场景目录，分行业召开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现场会，做好标志性装备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提升江苏装备影响力。

（三）跟踪做好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保险补偿试点项目，会同省财政厅争取更多首台（套）装备列入省创新产品目录，推动重大装备市场化应用。

四、推进优势产业链强链

（一）发布实施《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江苏省新型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等规划政策文件，突出重点项目，做好产业链重大任务实施跟踪和考核评估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工业母机发展行动计划，实施创新载体建设、核心技术装备攻关、企业梯度培育等专项行动，全面提升我省工业母机自主可控水平。

（三）依托行业组织、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团队，组织开展工业母机、农机、电力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，开展“机器人+”应用示范行动，推动行业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。实施“产业链合作伙伴”计划，在工业母机、农机等行业开展“主配牵手”活动。

（四）落实工信部部署，主动融入长三角重大技术装备合作发展机制，加强与航空领域、电力装备领域央企的联系对接，开展航空航天、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体系合作。

五、加强行业管理服务

（一）加强与各重点行业协会、高校、研究院所的对接。研究组建江苏省重大装备攻关专家咨询委，加强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方向、重大问题研究。做好机械、机电行指委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审核、公告等相关管理工作，对已公告项目加强跟踪管理。跟踪国家铸造政策研究出台情况，及时做好政策对接工作。

（三）切实履行民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不断强化民机整机制造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、督导检查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提醒等工作，确保民机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确保2023年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配合工信部以及厅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、协调专班，做好省内外医疗设备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。